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3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2380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中區場次
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3年3月5日圖推字第1140100053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07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